

汪清县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 7）销号公示

我县承担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 7），目前已经整改完成，现按照整改销号工作要求对已完成整改任务进行公示：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 7）完成情况

反馈问题：2012 年以来，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实施土地整理项目过程中，将 31 万余亩草地开垦为耕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对草原生态破坏严重。

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整改目标：2018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县 3 个土地整理项目土地排查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在实施土地整理项目过程中，杜绝将草原开垦为耕地。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县国土局严格按照国家土地有关规定要求对项目区内拟整治为新增耕地的地类在二调数据库中进行核实，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也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禁止在林地、牧草地和 25 度以上坡地进行开发整理项目，而是在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上进行开发整理。并积极与畜牧、农业等部门沟通，经核实，我县 2012 年以来实施的 3 个土地整治项目，计划新增

耕地 383.68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未对草原生态造成破坏。

公示媒体：汪清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共 7 天

公示举报受理部门：汪清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821010

联系地址：汪清县环境保护局

汪清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12 月 26 日

